

友达数据保护及 个人资料隐私政策

友达数据保护及个人资料隐私政策

目的：

本政策说明友达如何管理在正常营业活动中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并构成友达内部控管及风险/法令遵循管理制度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适用范围：

本政策之适用范围包括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关联企业（以下合称「友达」或「集团」），以及集团成员之供货商、服务提供商、顾问、承包商及其他厂商。特别是本政策适用于

- (a) 提供个人资料予友达的个人，如员工、应征者、临时工、实习生、退休者、承包商、客户、企业伙伴、股东及其他人；
- (b) 友达营运的所有地点，即使没有当地法规的规范；及
- (c) 所有型式的联系，包括面会、书面、网络、直接通信、电话或传真。

本政策目的在告知所有员工有义务保护所有替友达工作或是与友达有往来的个人的隐私以及个人资料的安全。本政策载明友达在处理个人资料的通用准则，且我们将会持续评估我们的政策以确保符合适用的法规且于必要时做调整。

政策：

本政策说明集团关于跨境的个人资料存取与使用的全球标准程序。基于本政策，集团于所有重要面向均遵循在营运的各国所可能适用于集团、员工及客户的隐私法规。

友达已指定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室（下称「法务室」）为处理集团隐私相关事务的中央专责单位，针对各地营运，友达亦已指定特定人员（例如数据保护官或人力资源主管）依照当地法规监督隐私相关事务，并于发生任何隐私议题或疑虑时担任员工联系窗口。任何有关本政策的问题或议题，均可洽当地数据保护官或人力资源主管或向法务室通报。

定义：

控制者	指友达以及得到其授权的第三人，能决定处理个人资料的目的及方法。
资料主体	指能被直接或间接识别，特别是由证件号码或一项或多项因素能特定识别其生理、心理、经济、文化或社会身分的员工或第三人(如顾问或独立的承包商)。
一般商业目的	定义为个人资料处理是为了集团的全球组织的商业营运有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营销、研发、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提供、组织内部运作、信息科技及员工事项，包括内部或外部的人员招募。为了一般商业目的的数据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刊印全球名录、维护档案、薪资处理、福利及医疗保险管理、绩效考核以及集团内部的通讯。
个人资料	定义为有关被识别或可识别的任何人员的任何信息。例如资料主体的姓名、出生年月日、相片、影片、住址、电邮信箱、电话号码、位置信息或政府授予的识别号码都构成个人资料。 其他信息如因特网通讯协议（IP）地址及移动电话广告标识符，若能识别为特定人员使用，亦构成个人资料。
处理者	定义为代表控制者或在控制者控制下处理个人资料的自然人或法人或其他组织。例如代表友达或在其控制下准备薪资事项的公司。集团要求处理者要保护个人资料的隐私、机密及安全。
处理	定义为在个人资料上所进行的任何活动或一系列活动，而不论是否是自动化进行的活动。例如收集、记录、组织、存取、调整或更动、取用、咨询、使用、传输、散布或以其他方式让个人信息可被取得、排列或结合、阻挡、抹除或销毁。
假名化	定义为一种处理个人资料的方式，使个人资料在未使用额外信息的情况下不再能够识别特定数据主体，且该等额外信息已被分开存放，并受到技术上及组织上措施的保护，以确保该个人资料无法识别该数据主体。
敏感数据	定义为个人资料的一种分类，随不同司法管辖区而异，敏感资料通常系指种族或种族来源、政治意见、宗教或哲学信仰、工会会员身分或数据主体的基因信息、生物识别数据或有关健康、性生活或犯罪纪录的个人资料。
第三人	定义为除了数据主体、控制者、处理者以及在控制者或处理者直接授权而有权处理个人资料之人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程序：

个人资料的使用

在每日商业营运活动，集团内部授权的个人可能不时使用个人资料及/或在友达全球各据点传输个人资料。该等个人资料的传输为达成集团一般商业目的所必要。尤其个人资料可能使用于以下情形:

- a. 为了识别个别的数据主体；
- b. 为了与数据主体通讯；
- c. 为了遵守人力资源要求；
- d. 为了遵守政府法规；
- e. 为了提供福利；且
- f. 为了经营事业。

个人资料的完整性

集团将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个人资料与敏感数据：

- a. 在可能的情况下直接从与个人资料关联的数据主体取得数据，及在相关法律允许下从非资料主体取得；
- b. 为了一般商业目的，集团合理且合法的取得及处理个人资料；
- c. 与一般商业目的相关且不超过未达成商业目的必要范围内揭露，且
- d. 若数据在集团的控制下，更新及维持数据的正确性，且只在达成资料搜集一般商业目的之合理必要期间内或资料主体撤回其同意前（视孰先而定）保有资料。

通知

集团会通知资料主体有关个人资料搜集与利用之目的。在某些情形，个人资料会进行匿名化，以便数据主体不可逆转地去识别化。为了将个人资料匿名化，必须将任何足以链接至数据主体的信息移除（即便是数据与其他数据源合并的情况），数据在匿名化后将不再被认为是个人资料。

若将个人资料提供给处理者而未赋予处理者存取数据主体姓名的权限，通常称作假名化数据，在部分司法管辖区，处理假名化数据毋须通知数据主体，视适用法律而定。

存取个人资料

集团采取措施以确保所使用个人资料的正确性。集团将允许数据主体提出合理请求后，在正常上班时间，让数据主体能合理的存取他们自己的个人资料，而且能更新、补充或更正不正确、误导或不完整的信息。

存取个人资料的程序

有关个人资料及/或授权存取个人资料的相关问题请洽当地数据保护官或人力资源主管。未被授权而存取个人资料可能会遭受惩戒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终止相关契约或合作关系。

集团风险管理

为因应集团系统性风险，友达已依照ISO 31000风险管理标准及准则制定相关策略及作业程序，友达的风险管理机制包括识别、分析及评估作业，风险范围涵盖财务、策略、营运及灾害管理面向，隐私及个人资料的保护是友达营运风险/法令遵循管理架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友达每季针对八大人权议题执行人权风险评估，包括个人资料风险在内。

个人资料安全

集团会采取适当安全措施以保护个人资料免于遗失、滥用、未经授权存取、揭露、更改及销毁。

个人资料移转

依据本政策，集团为了一般商业目的，在符合个人资料来源的国家以及本政策的范围内，得以在全球各据点间移转个人资料。

收到个人资料的集团人员、外部公司或外部顾问可能位处于数据主体的母国，或位于集团或集团关联企业从事业务的国家。因此，个人资料可能会移转到集团从事业务的国家，而该国的隐私法的规定可能比数据主体所居住或工作的国家的法律保护来的更严格或更宽松。

选择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员工可以选择不让他/她的个人资料依本政策所述传输给第三人。集团应告知选择不传输其个人资料的员工，该选择将对他们在集团内的权利或利益带来什么影响（如无法及时的处理福利或薪资数据）。但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集团得基于下列目的将个人资料传输给第三人，不待数据主体同意：

- a. 为了符合适用的法律要求；与
- b. 允许集团有合法权利做出晋升、指派、准备后继人员计划及其他聘雇的决定。

当责

集团希望其员工、供货商、服务提供商、顾问、承包商、及其他厂商，能维持提供个人资料给集团的数据主体对集团的信赖，并遵循本政策所定相同的数据保护做法。集团得定期对其员工、供货商、服务提供商、顾问、承包商及其他厂商进行隐私法令遵循的稽核。

咨询、投诉与除外的程序

数据主体就集团处理个人资料有疑问、投诉或选择不传输其个人资料（如适用）时，得联系当地数据保护官或人力资源主管或法务室。

执行

集团使用自我评估的方式确保遵循本政策，且定期的确认本政策的正确、所涵括信息的完整，及本政策被重要的显现，完全的执行与本政策的易取得性。集团鼓励利害关系人使用其所提供的联络信息提出疑虑，我们将进行调查并致力于解决任何依照本政策利用及揭露个人资料的相关抱怨及纷争

稽核

友达已建立内控及稽核机制，并由友达内部稽核单位将本政策的遵循纳入稽核范围，依年度稽核计划不定时执行稽核作业，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稽核结果。

友达亦依照RBA（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的稽核标准进行实地稽核、文件审查及员工面谈，以确保无侵犯人权（包括对隐私保护的承诺）的情事发生。为了更进一步确保友达隐私政策符合全球标准，友达亦聘请外部独立稽核员对其隐私保护安排及程序进行稽核。

惩戒措施

集团对个资事故采取零容忍政策。个人资料不当或未经授权的存取、利用、揭露、窜改、毁损或灭失将招致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相关契约或合作关系。

修订

本政策得随时修订。修订版本会公告在友达的网站。

咨询

任何有关本政策的问题请洽当地数据保护官或人力资源主管或向法务室通报。